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 2021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锅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海锅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 2021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的基本情况

- 1、培训时间：2022 年 4 月 11 日
- 2、培训地点：海锅股份会议室，对未现场参与培训的人员采用了发送培训课件的方式进行培训
- 3、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培训主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二、培训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主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定，结合相关案例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进行了讲解培训。

三、本次培训的效果

在本次持续督导培训过程中，海锅股份予以积极配合和沟通。通过本次培训，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与认识，本次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1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尹宝亮

骆廷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